



# 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 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和“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院实践育人工作，聚焦影响力大、公信力强、认可度高的学科竞赛，提升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培养团队精神和创新思维，支撑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促进学科竞赛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大学生学科竞赛，是指由国家、省有关部门及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企业或行业协（学）会、学校、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其他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的、在校大学生参加的常设性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以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参照学院相关办法执行。

## 第二章 竞赛类别

**第三条** 大学生学科竞赛类别包括：

1. 表达应试类：指以考试、演讲、朗诵、辩论为主要形式的、没有具体作品的学科竞赛。如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等。

2. 学术作品类：指以提交论文、调研成果、DV 作品、案例分析为主要形式的学科竞赛。如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等。

3. 科技创新类：指以提交完整的科技实物作品为主要形式的学科竞赛。如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等。

4. 技能展示/竞技类：文艺技能、绘画技能、音乐技能、医学技能、体育竞技等。如：米兰设计周--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中国大学生医学技术技能大赛等。

### 第三章 竞赛分级

**第四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竞赛项目及等级，规定如下：

1. 国家级科学竞赛（含国际级学科竞赛）：被纳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大学生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的学科竞赛；其他由教育部、共青团中央等国家部委主办或委托国家级教学指导委员会、国家一级学会组织的，面向全国高校且有赛区预赛的高水平学科竞赛；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其他国际学术团体，或某国学术团体面向全球组织且参赛国分布在三大洲及以上的定期举办的学科竞赛。

2. 省级学科竞赛：省级政府部门及其委托的相关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或省级一级学术团体组织的全省性或跨省

(区)的学科竞赛；国家级学科竞赛在全国各大赛区的选拔比赛。

3. 校级学科竞赛：以学院名义组织或委托各系举办，并行文公布的全院范围内的学科竞赛。

#### **第四章 竞赛等级认定**

**第五条** 采取定期申报、动态调整的模式对各级本科生学科竞赛进行认定和管理。

1. 重点支持鼓励各系积极参与《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大学生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中的学科竞赛，列入榜内的学科竞赛可直接认定为国家级学科竞赛。

2. 对于未列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大学生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但在本专业领域有重要影响力，行业认可度高，各高校广泛参与的学科竞赛，各系可依据学科建设需求、竞赛影响力及参赛规模等情况，向学院教学委员会提交此类竞赛的等级认定申请，经学院教学委员会审核通过，可认定为相应级别。

3. 高一级别赛事下设的省级/区域选拔赛、校级选拔赛直接认定为省级、校级相应等级，市级组织举办的学科竞赛可直接认定为校级学科竞赛。

#### **第五章 经费保障及管理**

**第六条** 每年设立学生学科竞赛专项经费。学院鼓励各系多方筹措学科竞赛经费，欢迎企、事业单位为竞赛提供赞助经

费。

**第七条** 学科竞赛专项经费使用范围主要包括：参赛报名费、与学科竞赛相关的差旅费、赛前集训培训费用、与学科竞赛相关的会议费、参赛作品材料费（含制作加工费、搬运费等）、评审费、外请专家指导费等，原则上专项经费不列支校内教师指导费。

**第八条** 学科竞赛经费的支出以规范有序、倡导节约、保障重点和鼓励先进为原则。学科竞赛经费审批报销程序按照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有关财务制度执行。

## **第六章 组织程序**

**第九条** 学生学科竞赛实行立项审批制度。具体流程如下：

1. 竞赛组织单位根据学院所列类别于年末提出次年竞赛项目和预算并填写《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校外学科竞赛申报表》（附件 1），或者由学院向有关系部下达学科竞赛项目。个别项目确因特殊原因来不及年末申报的，需在赛前一个月提交预算申请。

2. 教务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根据竞赛组织单位提出预算，结合往年实际情况核定各项目当年经费，提交学院审批。

3. 教务处向竞赛组织单位发放项目经费，竞赛组织单位应组织师生参加比赛并从项目经费中报销相关费用。对外出参赛学生应做好出差审批、安全评估和教育，并确定至少一名教师

全程带队。

4. 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奖后，由竞赛项目负责人填报《学生竞赛奖励汇总表》（附件 2），附公布获奖名单的文件、获奖证书复印件（原件）、奖金分配方案，经竞赛组织单位审核，公示 3 个工作日后，报教务处申请。

5. 竞赛项目完成后，各系需做好参赛信息、获奖文件、获奖名单、获奖证书等竞赛成果的彩色扫描与整理存档，并及时向教务处报送《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学科竞赛总结表》（附件 3）及相关材料。

## 第七章 竞赛奖励

### 第十条 奖励办法

1. 学科竞赛获奖级别以竞赛主办单位或团体颁发的证书或文件为认定依据。奖励项目以参赛学生数为标准分为团队奖和个人奖（仅 1 名学生独立参赛）。

2. 金、银、铜奖分别对应一、二、三等奖，第 1、2、3 名分别对应一、二、三等奖。个别比赛奖项等级设置比较特殊的，获奖等级可由竞赛组织单位提出，教学委员会确定。同一年度同一作品在同一竞赛不同级别获奖，取最高奖项进行奖励。

3. 学院对学科竞赛获奖的指导教师和学生给予奖励，指导教师奖励参照学院相关办法，对获奖学生（团队）给予现金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大学生学科竞赛奖励标准（元/项）

竞赛类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团队	个人	团队	个人	团队	个人
国家级	8000	4000	4000	2000	2000	1000
省级	4000	2000	2000	1000	1000	500
校级	800	400	500	300	400	200

## 第八章 竞赛违纪处理

**第十一条** 对竞赛中存在的违纪作弊等行为，根据具体情况，给予通报批评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竞赛中的论文、报告、成果等存在购买、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取消该作品或团队的参赛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竞赛作品、成果存在代做、贩卖行为的，或利用通信工具或视听发送设备等组织作弊行为，造成严重影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竞赛中不服从指导教师及工作人员管理，或其行为影响其他人员正常比赛的，取消其竞赛资格，并给予记过直至留校查看处分。

##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学院鼓励各系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组织参加其它各类大学生学科竞赛。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校外学科竞赛申报表》
2. 《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学生竞赛奖励汇总表》
3. 《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学科竞赛总结表》



## 附件1

## 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校外学科竞赛申报表

竞赛名称		类别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拟组队数量、人数	组 人
负责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参赛时间	
竞赛辅导计划	(辅导时间、地点、内容、学时、指导老师)		
竞赛获奖目标	(填写获奖等级、数量)		
经费预算			
系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分管领导签字(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教务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分管领导签字(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附件 2

## 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学生竞赛奖励汇总表

系部：

制表人：

日期：

序号	赛事名称（全称）	主办单位	级别	奖项	类型	参赛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学生				指导教师		
								学号	姓名	班级 (年级+班级全称)	获奖金额	姓名	所属学院	工号
1														
2														
3														
4														
5														
6														
7														

总计：

系部审批：  
(签字+盖章)

- 备注：
1. “获奖时间”为获奖证书落款时间；
  2. “竞赛名称”和“获奖学生班级”请填全称；
  3. 团队获奖需填写所有队员，仅在第一名队员处写明获奖金额
  4. 赛事承办单位组织填写，其他学生所在系部不再重复申报；
  5. 未在参加学科竞赛前提出申请并获教务处审批的竞赛获奖者，不予奖励；
  6. 需附获奖名单文件、获奖证书复印件等支撑材料

## 附件 3

## 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学科竞赛总结表

竞赛名称		类别	
承办单位		参赛数量、 人数	组 人
负责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参赛时间	
竞赛总结 (包括 参赛方 式、覆盖 面、存在 的主要问 题、今后 的计划 等)			
获奖 情况	(填写获奖等级、数量)		
经费使用 情况			
系部 意见	分管领导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 意见	分管领导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需附本次竞赛获奖名单、获奖证书扫描件等。

鄂尔多斯应用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4月7日印发